

被結構的時間：
農事節律與傳統中國鄉村
民衆年度時間生活
——以江南地區為中心的研究

王加華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專刊

被結構的時間：

農事節律與傳統中國鄉村 民衆年度時間生活

——以江南地區為中心的研究

王加華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被结构的时间：农事节律与传统中国乡村民众年度时间生活——以江南地区为中心的研究 / 王加华著.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8
(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专刊)
ISBN 978-7-5325-7762-0

I . ①被… II . ①王… III . ①农业生产—研究—华东地区 IV . ①F3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5148 号

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专刊

被结构的时间：农事节律与传统中国乡村民众年度时间生活
——以江南地区为中心的研究

王加华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l@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2.5 插页 5 字数 310,000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300

ISBN 978-7-5325-7762-0

C·8 定价：5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本書係山東大學基本科研業務費資助項目

本書受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一般項目“被結構的時間：農事節律與傳統中國鄉村民衆時間生活”（項目批准號：12YJA770039）、山東省社科規劃項目“山東農業生產民俗的文化生態研究”（項目批准號：08JDD007）資助。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專刊》出版說明

山東大學素以人文學科見長。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以聞一多、梁實秋、楊振聲、老舍、沈從文、洪深等為代表的著名作家、學者，在這裏曾譜寫過輝煌的篇章。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以馮沅君、陸侃如、高亨、蕭滌非、殷孟倫、殷煥先為代表的中國古典文學、漢語言文字學研究，以丁山、鄭鶴聲、黃雲眉、張維華、楊向奎、童書業、王仲肇、趙儻生為代表的中國古代史研究，將山東大學的人文學術地位推向巔峰。但是，隨着時代的深刻變遷，和國內其他重點高校一樣，山東大學的文史研究也面臨着尖銳挑戰。如何重振昔日的輝煌，是山東大學領導和師生的共同課題。“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正是在這一特殊歷史背景下成立的，她肩負着不可推卸的歷史責任，將形成山東大學文史學科一個新的增長點。

文史哲研究院是一個專門從事基礎研究的學術機構，所含專業有中國古典文獻學、中國古代文學、漢語言文字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中國古代史、科技哲學、文藝學、民俗學、中國民間文學等。主要從事科研工作，同時培養碩士、博士研究生。知名學者蔣維崧、王紹曾、吉常宏、董治安等在本院工作，成為各領域的學科帶頭人。

興滅業、繼絕學、鑄新知，是本院基本的科研方針；重點扶持高精尖科研項目，優先資助相關成果的出版，是本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正是為實現上述目標而編輯

2 被結構的時間：農事節律與傳統中國鄉村民衆年度時間生活

的研究叢書。感謝上海古籍出版社對出版本叢書的支持，歡迎海內外學友對我們進行批評和指導。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

2003年10月

【附記】

《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專刊》在過去10年中已陸續編輯出版5輯19種28冊，在海內外引起廣泛關注和好評。2012年1月，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院（2002年成立）與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2010年成立）、山東大學儒學研究中心（2005年成立）、《文史哲》編輯部整合組建為新的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文史哲研究院”名稱同時使用），許嘉璐先生任院長，龐樸先生任學術委員會主任。目前全院共有教職工65人，在讀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258人，另有尼山學堂古典實驗班本科生兩屆47人，在研博士後23人，科研教學事業都有長足的發展。本院一如既往，以中國古典學術為主要研究範圍，其中尤以儒學研究為重點。鑑於新的格局，《專刊》名稱改為《山東大學文史哲研究專刊》，在前5輯之後繼續編輯出版。歡迎海內外朋友提出寶貴意見。

2013年10月

序

葛劍雄

最新的考古研究成果足以證明，中國農業文明的形成比文字記載的歷史更早。至遲在公元初，中國已是世界上農業生產規模最大的國家，供養了 6 000 萬人口。19 世紀前期中國人口突破 4 億，這些人口也是完全由本國生產的糧食和食物供養的。不過，相比於農業生產的重要性，先民對農業和農民生活的記錄和研究卻相當有限。這主要是由於真正瞭解農業生產和農民生活的人基本不具備記錄的能力，而絕大多數知識精英卻不願或不屑瞭解和研究農業和農民，所以儘管傳世的古代農書中不乏具有當時先進水準的傑作，很多重要的內容卻仍然是空白。

以農事節律為例，早在先秦時期就已受到重視，並且逐漸形成了以天象、氣候、自然因素與農事相結合的授時節點——節氣。在春秋戰國時就形成了仲(中)春、仲(中)夏、仲(中)秋和仲(中)冬四個日子的名稱，日曆中有了固定位置。經過不斷的發展和完善，到秦朝(公元前 221 年—前 207 年)和西漢(公元前 206 年—公元 8 年)前期，形成了 24 個節氣的名稱，確定了它們在天文曆法中的位置。公元前 103 年(西漢太初元年)鄧平、落下闊等製定的《太初曆》中已採用二十四節氣，此後的曆法一直沿用。從二十四節氣的名稱就可以看出，它們都顯示了某種氣候、景觀、概念、特徵，能夠方便地被用作農業生產的節點、日程、指導、警示，都與特定的農事相聯繫，如耕耘、播種、除草、間苗、整枝、施肥、除蟲、收穫等。甚至直接與某種作物的各種作業相聯繫，如稻、麥、豆、小米、高粱、

蠶、油菜、茶、漆、蔬菜、水果、花卉等。儘管節氣的確定主要是以黃河流域的氣候與自然環境為基礎的，但只要根據本地的實踐和經驗在時間上略作調整，就能適應黃河流域以外的地區。實際上，節氣在中國古代獲得極其廣泛的重視和運用。與節氣相關或從節氣產生的民謡、諺語、民歌、口訣、詩歌、繪畫等得到廣泛傳播，成為指導農業生產的訣竅和日常生活的經驗。

雖然自先秦至漢代傳世的《夏小正》、《呂氏春秋·十二紀》、《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務訓》、《四民月令》等書中都有農事節律的記載，但內容比較簡略，一般限於中原地區，而且並未隨著農業本身和社會的發展而進步。我想，這是由於要瞭解並記載農事節律，比一般記載農業生產更需要深入實際，而且不能局限於一時一地。由於從事農業生產的人基本不具有記錄和研究的能力，而有能力的人不願意或不可能進行記錄和研究，所以中國以往各地長期形成的農事節律大多沒有得到正確具體的記錄，更缺乏必要的研究。

直到20世紀五六十年代，農事節律仍未引起政府主管部門和相關專家學者的重視，因而在規劃和指導農業生產時不尊重農事節律，甚至完全不顧農事節律。如在江南農村強制推廣三熟制，實際效益並不好，而農民花費的勞力和投入的成本增加，特別是改變了長期形成的合理的農事節律，所以遭到農民和基層幹部的反對。他們一種形象的說法是“三三見九不如二五得十”，即三熟的產量加起來不過是九，而兩熟種得好就有十。在“農業大躍進，產量放衛星”時，更完全不顧農事節律和農業生產規律，鼓吹“人有多大膽，地有多大產”。錢學森以著名科學家的身份，計算出光合作用可以使糧食畝產達到多少萬斤，即使不考慮其他方面的因素，至少也是不瞭解、不尊重農事節律的結果。

所以當加華確定以江南的農事節律作為他博士論文的選題，我非常贊成，唯一的擔心是能否找到足夠的史料以及他能否順利

進行調查和考察。我知道加華大學畢業前一直生活在山東，研究生期間也生活在一個普通話與山東話的環境，不知道他能不能聽懂江南老人的方言。所幸江南不愧是中國近代經濟文化的發達地區，加上加華的勤奮，收集到的直接和間接的史料足以復原基本的農事節律和農民的日常生活。普通話的普及也使他不難找到方言翻譯，順利地採訪了一些經驗豐富、見聞廣博的老人。最終他的博士論文如期完成，獲得答辯委員會的好評。

在此基礎上，加華又將研究範圍擴大到時間的概念，從時間的角度研究農事節律和農民日常生活中的時間分配，並且獲得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的資助。他利用去韓國訪學的機會，比較了中韓兩國鄉村民衆年度時間的生活結構，使研究更加深入。

加華要我為本書的出版寫幾句話，有感于這項研究的意義和加華的努力，我有義務向讀者作以上的介紹。

葛劍雄

2015年8月

目 錄

序	1
緒 論	1
一、問題的提出	1
二、相關學術史梳理與評述	5
三、相關問題的界定與說明	14
四、基本結構與主要內容	19
五、基本資料運用	23
第一章 農事節律：傳統中國鄉村生活的基軸	28
第一節 近代江南地區的作物種植制度與農事節律特徵	28
一、傳統江南之自然環境與作物種植制度	29
二、勞動力投入週期	42
第二節 農事節律與經濟生活	52
一、家庭副業生產	52
二、經商、做工與捕魚	55
三、農業生產資料準備	57
四、勞動力雇傭與伴工、換工	63
第三節 社會生活與農事節律的契合	67
一、食與住	67
二、社會交往	70
三、休閒娛樂	72

四、非常規性社會活動：以盜匪活動為例	77	
第二章 傳統鄉村民衆年度時間生活的結構性安排		82
第一節 時間的類型劃分及其結構關係	82	
一、年度時間生活的類型劃分	84	
二、生活時間類別的輕重之分	94	
三、生活時間類別的結構性安排	101	
四、空間中的時間：傳統鄉村生活的時空間結構	107	
第二節 時間的主體性分層及其結構關係	115	
一、生產時間：個體為主，群體為輔	116	
二、社會生活：群體時間的多樣性與從屬性	123	
三、社會文化時間：個體時間的節律性表現	127	
第三節 曆法紀時體系：陰陽相合，以農為本	134	
一、社會生活，“陰”來當家	135	
二、農事活動，“陽”來做主	142	
三、陰陽相合，誰主沉浮	153	
第三章 傳統鄉村民衆年度時間生活的結構性差異		165
第一節 年度時間生活的區域差異	165	
一、江南與華北	166	
二、江南內部區域差異	168	
三、女性時間生活的區域差異	174	
第二節 年度時間生活的歷時性變化	182	
一、種植制度改變與年度時間生活變化	183	
二、近代工商業發展對傳統時間生活模式的衝擊	187	
第三節 年度時間生活的性別差異	194	
一、大田勞作：男為主，女為輔	196	
二、農閒家庭副業生產：女為主，男為輔	198	

三、分工與契合：男女年中勞作時間的差異與組合	201
四、男女時間生活差異的其他面向	206
第四節 年度時間生活的階層與年齡差異	210
一、階層差異	211
二、年齡差異	218
第四章 傳統鄉村民衆年度時間生活的個案分析	226
第一節 農事節律與傳統節日	227
一、農事週期：節日時間體系的形成基礎及其偏離	228
二、傳統社會末期的農事週期與節慶體系	235
第二節 棉稻區村落民衆之年度時間生活	
——以上海縣為例	243
一、忙閑交替：年度時間生活的節奏安排	244
二、緊張與忙碌：夏秋棉忙	248
三、忙碌與閒暇並存：冬春紡織與休閒	254
四、歲時節令：民衆年度時間生活的重要節點	258
五、餘論	262
第三節 一個江南蠶桑區村落民衆之年度時間生活	
——以茅盾“農村三部曲”小說為主線的探討	263
一、四月蠶忙	265
二、稻忙與冬春農閒	268
三、時間生活的其他面向	271
第五章 以農為本時間生活模式的社會影響及其結構	
嬗變	275
第一節 中國傳統時間觀的特點、成因及其社會影響	275
一、中國傳統時間觀的特點	276
二、中國傳統時間觀的特點成因	281

4 被結構的時間：農事節律與傳統中國鄉村民衆年度時間生活	——
三、中國傳統時間觀的社會影響	285
第二節 以農為本年度時間生活結構的嬗變	292
一、清末民國：現代工業發展與新式時間體系的初步 滲入	293
二、解放初至 70 年代：行政介入與農事時間的“擴張”	305
三、20 世紀 80 年代至今：鄉村工業發展與工業時間的 推廣擴張	315
四、討論：從“事件中的時間”到“時間中的事件”	325
附錄一：近代江南地區的農事節律與鄉村生活週期	336
附錄二：中韓鄉村民衆年度時間生活結構的比較分析 ——以韓國為主線的探討	338
參考文獻	358
後記	384

緒論

一、問題的提出

我們談到時間，當然瞭解，聽別人談到時間，我們也領會。那麼時間究竟是什麼？沒有人問我，我倒清楚，有人問我，我想說明，便茫然不解了。^①

這是偉大的聖奧古斯丁在談到時間時說過的一句曾被無數人引用過的至理名言，其中道出了他對時間的茫然與不解。誠然，雖然我們每個人都生活於時間之中，無時無刻不在經歷時間之流逝，看似對之無比熟悉，但究竟何謂時間、時間的本質為何，卻沒有人能真正說得清楚。不過，雖然人們對時間之本質莫可名狀，卻不等於說時間就是完全抽象以至於無法感知與琢磨的，春秋交替、歲月流逝、容顏老去及對“逝者如斯夫”的感歎等，即都是人們對時間之流的切身體會與感受。因此，正如法國著名哲學家柏格森所說的那樣，雖然對於時間我們不可以深入理究，卻可以直覺與體驗。^② 實際上，也只有與人類生活相結合，時間才能彰顯其鮮活生動的現實意義，所以海德格爾才會斷然說：“沒有人便沒有時間。”^③因此，時間並不是一種無關乎人的存在物，而是內在於人的一種狀

① 奧古斯丁：《懺悔錄》，周士良譯，商務印書館，1963年，第242頁。

② 轉引自吳國盛：《時間的觀念》，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第32頁。

③ [德]海德格爾：《存在與時間》，陳嘉映、王慶節譯，三聯書店，2006年，第24頁。

2 被結構的時間：農事節律與傳統中國鄉村民衆年度時間生活

態，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人自身的狀態。^① 故而，對於絕大多數人而言，牛頓所稱之為的絕對抽象時間或天文學、物理學所研究的天文與物理時間沒有任何意義，並不需要加以關注與思考。正像胡塞爾所認為的那樣，在現實生活中，時間並不能被人所直接感知，而只能根據自己的體驗去把握和理解，實際上人們所能感知的僅僅是在時間流逝中所發生和進行的事件。^② 因此，時間就是一種生活事實。^③ 所以，“有日常生活才談時間”，因“在日常生活中，前與後的順序就是時間。……日常生活就是故事、情景與時間的綜合，離開誰都不行”。^④

時間與人的生活緊密相關，因此它的根本性質即在於社會建構，這一點已被討論時間的絕大多數社會科學家所認同。“關於時間的大多數社會科學著作都確定，時間即社會事實。社會科學家們認為時間——作為秩序原則，作為進行社會協調、定位和規範的工具，作為自然事件和社會事件的概念組織符號——是由社會活動構成的。換句話說，儘管社會科學家們的理論存在分歧、爭執並且相悖，但他們都堅信時間的根本性在於社會建構”。^⑤ 被社會所建構的時間即社會時間，所謂社會時間，就是用其他社會現象作為參照點來表達某一社會現象的變化或運動，比如“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不久”“某某進入辦公室的時候”，即在事件與作為時間的

① 汪天文：《社會時間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第9頁。

② [德]胡塞爾：《內在時間意識現象學》，楊富斌譯，華夏出版社，2001年，第6頁。

③ [英]芭芭拉·亞當：《時間與社會理論》，金夢蘭譯，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1—8頁。

④ 劉德寰：《年齡論：社會空間中的社會時間》，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2007年，前言第2、3頁。

⑤ [英]芭芭拉·亞當：《時間與社會理論》，金夢蘭譯，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52頁。

參照系之間建立起一種附加的意義關係。既然社會時間由社會現象所相互界定與表達，那麼其被建構的主要途徑即由各種各樣的社會“運動”——社會活動構成與進行，並最終被碎片化為許許多時間性的活動。所以，與天文時間的可“量度”不同，社會時間更多具有的是“質”而非“量”的意義。雖然我們在日常社會生活中也有許多時間量度單位，如一年、一月、一日等，也有標識時間進程的日曆等紀時體系，但“日、月、季，以及甚至是年的名稱，都是由集體生活的節奏來確定的”，而日曆參照，也只有與具體的社會事件相聯繫時才能彰顯其意義。因此，“社會時間不是一種純粹的量，不能說其所有的組成部分是同質的，總是可以與其自身來比較，並且是可以準確地加以測量的。在關於時間的判斷中，包含了對趨向、機會、持續性、穩定性和相似性等方面的考慮。被歸屬於時間間隔相同的價值，並不意味著相同的測度標準。……量上相同的時間長度在社會的意義上被看作是不同的，而不同的長度卻在社會的意義上看作相等”。^①

由於社會時間被社會所建構並與人的社會實踐活動緊密相關，而人之實踐活動並非單純機械運動，而是具有多樣性、節律性及非連續性等特性。因此，與天文時間或鐘錶時間的線性、均質性不同，社會生活時間則具有非連續性與多樣性等特徵，並表現出強烈的結構性特點。劉奔認為，所謂社會時間的結構，就是人們為滿足不同需要的各種社會活動在人的整個時間中所佔的比例。^②但實際上，社會時間結構並不僅僅只是比例的問題，還有更為深層次的內涵（詳見下文論述）。而這種結構性特徵又是由人之社會

^① [美]皮蒂裡姆·索羅金、羅伯特·默頓：《社會一時間：一種方法論的和功能的分析》，載約翰·哈薩德編：《時間社會學》，朱紅文、李捷譯，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44—48頁。

^② 劉奔：《時間是人類發展的空間》，《哲學研究》1991年第10期。